

关于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索拉特”）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由周俊瑜、刘子扬、祝青云、郑少伟、宦昊东、周华组成，辅导小组组长为周俊瑜，辅导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及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辅导人员无同时辅导四家以上企业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31日。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组织自学、专业咨询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逐步修改制定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条件及权责、义务、工作制度。

2、公司内部控制

对公司财务状况审阅、分析，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发生，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发生。

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导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经营计划确定募投项目，确定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5、北交所上市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与辅导对象座谈，向其介绍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6、信息披露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与辅导对象座谈，向其介绍北交所上市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向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鸿协玻璃转贷

索拉特收购的子公司常州市鸿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协玻璃”）存在银行贷款“转贷”行为。

针对该项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以下措施，具体措施包括：

①督促鸿协玻璃将转贷借款按规定还本付息并停止不规范的银行贷款“转贷”行为；②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银行贷款申请及

审批流程，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取得银行贷款后的资金使用用途及受托支付对象，对银行贷款的取得、使用行为进行规范；③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④充分发挥监事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杜绝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至2024年1月24日，鸿协玻璃已停止所有不规范的银行贷款“转贷”行为。

2、费用跨期

辅导工作小组入场后发现索拉特本部及其它子公司均存在费用报销不及时的问题，尽管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制度，要求员工在年内的费用及时提交，但检查发现仍有报销不及时的情况。

针对该情况，辅导工作小组指导公司修改了费用报销制度，要求各部门在每年12月底向财务部申报当年已发生但未报销的费用金额，财务部汇总后进行计提。对于之前已发生的跨期费用，公司已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进行了整改。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鸿协玻璃生产经营场所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

(1) 基本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2018年1月，鸿协玻璃向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狄坂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承租坐落于武进区横林镇昌盛东路2号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为43,855.14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37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鸿协玻璃取得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苏(2020)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1523号)，权利类型：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租赁，用途：工业用地，面积：13,185.50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37年12月31日。

因生产经营需要，鸿协玻璃在上述租赁土地上建造了相应的建筑物、构筑物。2023年2月21日，常州市测绘院受鸿协玻璃委托对位于横林镇昌盛东路2号的常州市鸿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厂房1-14幢进行了建筑面积实测，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用途	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	建筑面积(m ²)	是否在产权证内 ^注
1幢(生产车间)	生产	钢	1层	1层	4,453.58	部分
2幢(原料仓库)	生产	钢混	1层	1层	3,389.86	否
3幢(办公楼)	办公	钢混	3层	1-3层	1,609.50	是

建筑物名称	用途	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在产权证内 ^注
4 幢 (配电间)	配电间	钢混	1 层	1 层	166.87	是
5 幢 (辅材仓库)	仓库	钢混	1 层	1 层	762.97	是
6 幢 (原材料仓库)	仓库	钢混	1 层	1 层	1,735.31	是
7 幢 (门卫)	门卫	钢混	1 层	1 层	42.33	否
8 幢 (食堂、宿舍)	工业	钢混	2 层	1-2 层	1,022.17	否
9 幢 (成品仓库、配电间)	仓库	钢混	1 层	1 层	1,896.56	是
10 幢 (原材料仓库、配电间)	仓库	钢混	1 层	1 层	1,813.75	是
11 幢 (厕所)	厕所	钢混	1 层	1 层	19.38	否
12 幢 (生产车间)	生产	钢混	1 层	1 层	7,575.12	否
13 幢 (配电间)	配电间	钢混	1 层	1 层	321.57	否
14 幢 (厕所)	厕所	钢混	1 层	1 层	24.38	否
合计					24,833.35	

注：指是否在不动产权证（苏（2020）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1523 号）范围内。

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尚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鸿协玻璃不存在因上述集体土地租赁和使用、建筑物、构筑物相关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解决方案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多次与村委会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并就此制定了行动时间表，推进落实权属登记等事宜。

同时，为避免该等权属瑕疵未来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的经营性风险和损失，辅导小组督促索拉特的主要股东以及鸿协玻璃的少数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如鸿协玻璃因该等存在瑕疵的房屋和土地而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应缴纳的任何罚款、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等），索拉特的主要股东以及鸿协玻璃的少数股东就鸿协玻璃的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拟募投项目尚未取得能耗指标

公司预计募集 2.5-3 亿资金，用于建设安庆子公司 800t/d 炉窑项目、配套 3 条深加工生产线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安庆 800t/d 炉窑项目在 2022 年 11 月向安徽省发改委递交了《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的请示》，至今尚未获得批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拟依据情况适时调整募投项目内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无变化。

主要辅导内容：公司的独立运行情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协助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管理制度等。具体包括：

1、准确理解公司独立性的含义，真正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经营管理系统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并保证其独立完整。

2、准确理解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规范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及交易行为。

3、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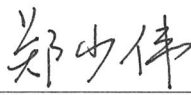
4、组织公司管理层继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组织财务相关人员继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了解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对企业经营的作用和意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周俊瑜


郑少伟


刘子扬


祝青云


周华


宦昊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